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City Group Limited**

**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1)

### 寄發有關場外股份回購之通函

茲提述(i)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回購；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有關股份回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回購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向中國新城市股東寄發。

無利益關係股東務請仔細閱讀通函，尤其是(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回購向無利益關係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及(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回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意見。無利益關係股東於決定如何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前，應先閱讀該等函件。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故股份回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中國新城市股東及中國新城市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國新城市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中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南路先生及金建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施中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成發先生、林友耀先生及袁淵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